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110 年 5 月 27 日修訂

一、 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，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，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：

(一) 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。

(二) 且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(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。

備註：符合本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，自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返家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。

二、 隔離治療個案，同時符合下列任三項條件，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由衛生單位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
(一) 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。

(二)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(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。

(三) 1 次呼吸道檢體(採一套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)檢驗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 。